

教學宗旨

社會科學關心的是人的個別和集體的行為，舉凡心理、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等均為其領域。社會科學的研究希望能解釋人的行為、預測人的行為、乃至改變人的行為。因此，這方面的研究與每個人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而這方面的知識也成為現代社會中的每一份子所不可或缺的。台灣社會在民主及科技的長足進展下早已出現訊息爆炸的現象。許多社會性的、政治性的、心理性的議題不斷在媒體上出現。不論是政府或民間的單位與個人經常都需要援引研究數據來陳述及支持其立場或觀點。然而仔細審視，許多被引用的數據，其獲得的方法頗有問題，而且同樣的數據的解釋亦有不同，造成「各自表述」、莫衷一是的局面。這不但無助於民眾對議題的瞭解與對觀點的判斷，亦有害決策的品質及社會的理。因此，台灣的社會亟需訓練良好的社會科學人才，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從事社會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民眾及政府可靠的資訊，以做為個人意見的形成及政府政策制訂的依據。以此考量，本院認為強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教學與研究將有助於培養優秀的社會科學人才，對國家社會有實質的貢獻。據此，本院的教育目標是：

1. 以通才教育為主，專才教育為輔，著重青年學子知識面向之擴大，盡量增加課程的彈性，尤其是鼓勵跨院系、跨領域的選修，以拓展學生的學術視野及心胸。
2. 強調比較周延的基礎訓練，要求學生掌握社會科學各主要領域的知識，並獲得一定水準的科學研究方法和邏輯思考能力。
3. 加強學生的演說技巧及外語能力，以提升學生公開表達意見、進行國際交流的能力，進而逐漸培養兼備語言才能及國際視野的新一代社會科學人才。
4. 更重要的是，培養學生對人的強烈關懷。

發展方向

未來社科院將發展成為四個學系、八個研究所的架構（亦即一系二所）。而由於心理學為基礎學科，因此將嘗試以心理學為軸心，整合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科。在教學上，設置具有人本特色的本院共同必修課程；在研究上，建立以人為核心的研究主題群。透過上述的發展方向，本院將努力於平衡本校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工程學科的發展。

師生概況

本院96學年度共有專任教師50人以及兼任教師20人。其中教授17人，副教授14人，助理教授19人。69位專兼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64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93%。本院目前師生比約為1：19。由於本院仍在起步之階段，全院各系所學生數約為1080餘人。本院之發展若一切順利，可望於2010年左右達到專任教師70人、學生1200人之目標。

研究與出版

本院規模尚小，師資有限，但是教師均積極投入研究，且研究成果方面已相當豐富。以96年的研究成果為例，本院教師正式出版的專書共計10本；過去三年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合計約251篇，其中SCI、SSCI和TSSCI的期刊論文篇數累計達百餘篇；各式會議論文超過125篇。此外，該年度全院教師所執行的國科會（含卓越計畫）計劃及其他各類教育部或公民營機構之建教研究案約30件，總金額高達1.7億餘元。

空間規劃

社科院大樓興建計畫將配合社會科學院中、長程之規劃，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之興建計畫將以高校長指示之樓地板面積 14360平方公尺在力行校區建造社會科學院一館，其經費概算約為3億7千萬餘元，預計98年底完工，本館將提供本院現有之系所使用。第二階段之興建計畫（社會科學院二館）將以長程計畫中所擬籌設之系所為依據。依教育部之標準計算，在此規模下的空間需求約3707.7坪（12235.5平方公尺）。興建所需經費以對外募款的方式籌措，地點仍在力行校區，比鄰一館。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沿革與特色

社會科學院正式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本校以理工科起家且著名，雖然早在民國五十八年即成立了獨立的文學院，但三大科學領域之一的社會科學，卻始終未有機會生根，實屬憾事。

為了因應台灣民主改革、社會開放的客觀環境，並使成功大學正式邁入綜合大學的時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在李士崇教授的規劃下，首先成立了「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藉以推動社會科學的教學和研究。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本校第一個以社會科學為內涵的「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正式成立並對外招生，且由李士崇教授擔任首任所長。為了滿足南台灣地區社會發展的需要，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教育部又同時核准本校設立「教育研究所」和「法律研究所」，並於同年九月開始招生，至此社會科學院的「架構及教學宗旨」，逐漸成形。嗣後在政經、教育、法律三所的共同策劃之下，於民國八十六年春天正式成立「社會科學院」。

社科院院務先由教務長李建二教授暫代，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改由「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所長張保民教授兼代院長。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起，由薛天棟教授出任首屆社會科學院院長。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薛天棟院長任期屆滿申請退休，院務暫由經濟系謝文真主任代理。歷經近半年的對外公開遴選，同年九月起由曾任中正大學心理系系主任的陳振宇教授擔任第二屆院長，持續推動院務。

社科院在歷任代理院長及院長的努力下積極推動新設系所的成立，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向教育部提出政治學系和經濟學系的申請，次年審議通過，正式於九十學年度招收第一屆學士班學生。法律學系正式在九十二學年度成立，九十三學年政經所博士班招收首屆學生。此外，為配合國家現階段政策發展，經教育部專案通過的科技法律研究所亦於九十三學年度正式招生。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教育部通過本院教育所和法律所博士班以及經濟學系碩士班和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的申請，這四個單位於95學年度正式招收第一屆的碩、博士生。至此，本院已具有三系六所的規模。此外，教育部也於96年通過心理系的申請，並於97(2008)學年度正式招生，成為本院的第四學系。目前社科院正努力推動，除了組織人力上的擴展外，社科院在研究上也積極推動各項院內及院際的整合型計劃案、與國外的學術交流、積極獎勵研究論文發表、爭取招收外籍生等。